

洛川县拓家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专项方案编制
服务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监测、监理报告、
监测、监理方案报告合同

甲 方：洛川县拓家河水库管理处

乙 方：中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监测、监理报告、监测、监理方案》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及方式：

1.服务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本项目主体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工程建设内容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监测、监理报告报告书。

2.服务要求：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的要求在主体工程完工前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3.服务方式：及时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等资料整理工作，通过现场查勘、调查，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在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后 10 日内完成编制任务。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及时提供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相关资料（乙方提供资料清单）。

2.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3.应及时提供本方案附件中所需要的各种应由甲方负责提供的协议或文件（不包含本合同第三条之第一款规定的资料），提供期限截止合同生效后第十天（从合同生效当日开始算起）。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元整（¥：167000.00 元）。

2.支付方式：

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报告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复备案手续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工程验收工作后，甲方支付剩余的 20%工程款。

第五条、在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需提供相应工程款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甲方和乙方均有义务对属于对方的技术和经济秘密进行保护，未经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符合有关规范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监测、监理报告报告6 本。

2、乙方全程配合甲方开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及相关部门的审查、备案工作，且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款内，不再计付费用。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按合同规定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导致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交成果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未通过水土保持审查的，应按照评审意见进一步完善，所发生的费

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之约定，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承担应付款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单位名称：洛川县拓家河水库管
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2024年5月10日

单位名称：中顺勘察设计有限公
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2024年5月10日